

木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 “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木垒县工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及所属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机改办字〔2002〕11 号）文件精神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编委下发《关于印发核定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木党机编发〔2015〕27 号）文件精神，我局具体职能及现核定编制如下：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进行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管理质量（除食品之外）监督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产品的监督检验计划和质量监督后处理工作；管理产品质量（除食品之外）仲裁检验；依法检查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3. 负责质量（除食品之外）管理工作。实施《质量振兴纲要》。制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意见；推广现行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负

责组织质量（除食品之外）事故的调查。

4.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指导企业标准化和农业标准化工作。

5. 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标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

6.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监督工作。

7. 负责机关和直属部门的人事和纪检监察工作。

8. 承办昌吉回族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交给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县质监局设 3 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特监科、法规室，规格为正科级；设下属事业机构 1 个，规格为股级。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人事、财务、后勤、教育培训、纪检监察等工作。

（二）特监科

负责产品质量（除食品之外）、标准化、计量、锅监业务的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各类标准，受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市场计量和公正计量机构的行为。依法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含气

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与监督工作。协调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检查、定期检验和监督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

(三) 法规室

负责行政案件的审理、诉讼和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监督管理和业务宣传等工作。

(三) 人员编制

木垒县质监局核定编制数 19。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下属事业机构质量与计量检测所,事业编制 8 名。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 19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退休 6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 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预〔2017〕6 号),2017 年木垒县质监局收入预算为 32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98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4.18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木垒县工商局支出预算为 32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23.1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 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木垒县质监局基本支出预算 323.1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2.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包括：……。

（三）2017 年木垒县质监局收支预算公开

详见附表【1】、【2】、【3】。

（四）2017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1、基本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1】、【3-2】、【3-3】、【3-3-1】、【3-4】、【3-4-1】、【3-5】、【3-5-1】。

2、项目支出预算

明细到“项”，详见附表【3-7】、【3-7-1】。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木垒县质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8.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6.50 万元（详见附表【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业务工作频次增大，接待次数增多；故将公务接待费增加 0.8 万元；由于我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大多数车辆都在 16 年左右，老化严重，每年维修费、燃料费开支较大，公务车维护费增加 5.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

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0.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业务工作频次增大，接待次数增多。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工作检查指导，预计接待批次 15 批，接待人数 2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木垒县质监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7.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大多数车辆都在 16 年左右，老化严重，每年维修费、燃料费开支较大。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燃油及维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增加 5.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大多数车辆都在 16 年左右，老化严重，每年维修费、燃料费开支较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8 万元，增长下降 6.41%。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编制减少，公用经费总体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木垒县质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50.16 平方米，价值 127.70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8.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2.5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6.4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0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5.4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3月1日

